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【2021】5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运动场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学术组织、全体教师：

为全院师生提供良好的锻炼健身环境，规范、高效地使用运动场，特制定并印发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运动场使用管理规定》请遵照执行。

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运动场使用管理规定

为全院师生提供良好的锻炼健身环境，规范、高效地使用运动场，特制定理学楼天井塑胶运动场使用管理规定：

一、运动场地本院师生免费使用，使用运动场，应提前到学院综合办公室预约，借用钥匙，预约成功后，方可使用；未经许可，禁止在塑胶运动场举办其他各类活动；

二、塑胶运动场使用时间，**工作日 12:00-15:00 为学院教工专门使用时间，其余时间供学院全体师生使用**；每月第四周（以校历卡为准）周三进行场地维护，停止使用；凡雷雨、大风等剧烈天气禁止使用；

三、严禁翻越窗口或强行进入场地，因攀爬、翻越窗户造成摔伤或其他严重后果者，责任自负；严禁宠物进入运动场；

四、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得乱扔瓜子皮、果壳、废纸等杂物，严禁向运动场和下水道内扔垃圾；

五、严禁将有机溶剂、油脂、酸碱等化学物品带入运动场；运动场内严禁各种火种；

六、爱护运动场，自觉维护场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和器材；

七、师生进入运动场应穿软底鞋，严禁穿高跟鞋、带钉皮鞋者入场活动；随身物品自行保管，遗失财物自行负责；

八、未经审批，不得在运动场内及周围（含围网）悬挂广告、宣传画幅等；

九、场地使用结束后，归还钥匙前，须恢复运动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到初始状态，清理卫生，带走垃圾；

十、各部门及个人预约场地时间与学院组织活动时间有冲突时，以学院活动为主；

请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以上管理规定，如有违反，管理人员将停止其相关活动和使用权限；场地内设施如有损坏，按 3 倍价格赔偿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综合办公室所有。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运动场 管理 规定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